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2号

罪犯陆斌，男，1976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于1994年11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又因盗窃罪，于1997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于2002年6月４日刑满释放；因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4日以（2014）旌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陆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。被告人陆斌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以（2014）德刑二终字第43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，于2014年11月25日送阿坝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4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4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5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职担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3月-2024年11月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，学习记录员，共获得加分4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3年4月26日被评为2022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陆斌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斌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